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5期(总第75期)

守护“自如”的心境

《人民日报》（2018年05月08日 04版）

面对纷繁世事，保持内心的宁静殊为不易。无论境况如何，倘若一个人始终能保持“自如”的状态，实属难能可贵。

动静自如、收放自如、进退自如，彰显的是一种淡定的姿态、稳定的状态、镇定的心态，体现着对局面的把握。“我心匪石，不可转也”“任尔东西南北风”“乱云飞渡仍从容”……这些诗词名句，无不是对“自如”之境的生动写照。清代王晫的《今世说》记载了两则故事。一个叫罗贤的京官，有才华、有名望，却一直得不到提拔重用，但他对此毫不介怀，还“歌啸自如”；一个叫汪汝蕃的人，遇上饥荒年月，把家里的几百石米拿出来赈济别人，自己和家人则“粗粝自如”，粗茶淡饭。宠辱不惊、去留无意，迎风长啸、倚水清歌，正是一种“自如”的高境。

如今，生活的鼓点越敲越快，各种诱惑扑面而来，人们时常感到被大流裹挟着往前走。一项调查显示，在受访者中，感觉“浮躁，踏实不下来”的人超过四成。现实中，有的人汲汲于功名，一切围着私利打转，常常心神不宁，何谈“歌啸自如”？有的人戚戚于贫贱，总跟别人攀比，一旦比不过就心态失衡，何谈“粗粝自如”？还有的人在变动不居的世界里迷失自我，陷入“身不由己”的喟叹，坠入“无所适从”的迷茫，遑论动静自如、收放自如、进退自如。

“君子有常度，所遭能自如”。所谓“常度”，其实就是应当恪守的准则或信条。匆匆赶路时，不妨回头看看自己走过的路，想想当初为什么出发，问问自我心中的那个“常度”到底是什么。梭罗说：“每一个人都是一座圣庙的建筑师。”建构心中的“圣庙”，找到内心的尊崇，避免理想缺位、灵魂失重，才能在内心深处积攒起力量，抵抗“不自如”的焦虑状态，把前行的节奏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在优秀共产党员的群体里，不乏能将“自如”做到极致之人。开国将军甘祖昌，主动辞去军队高级职位，回乡后带领乡亲们修水库、建电站、架桥梁，体现的是“惟有退身可自如”的豁达；科学家于敏，在获得国家最高科技奖之前，曾为国防事业“隐身”达30年之久，体现的是“远却喧嚣尽自如”的淡泊；航天员邓清明，一次次入选“神九”“神十”“神十一”飞行任务乘组梯队，一次次与飞天梦失之交臂，当了20年“备份”也不后悔，体现的是“吾道悠悠心自如”的从容。守护“自如”的心境，就是守护不变的初心，越是时间久、困难大、考验多，越能彰显“自如”的价值，越能称出“自如”的分量。

有人说，除非我们有意识地培育自己，不然，到了可能采取行动的时刻，就会不知所措。“胸中自有青山在，何必随人看桃花”。守住“自如”的心境，就能收获人生的曼妙风景。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5期（总第75期）

2018年6月10日出版

卷首语

- 1 守护“自如”的心境

领导之声

- 4 在全区招商引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要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范静 张扬 张北川
张天维 陈雪 丁宗健
陈智

主编 陈智
责任编辑 周瑜
编辑 李倩
胡桀宁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意见的通知
- 1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的通知
- 2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加强出生缺陷三级干预实施办法的通知
- 2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结核病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3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3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工作方案的通知

39 政务信息摘编

40 政务要闻

44 他山之石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 48659622
内准印字号：NO.043700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排版设计：重庆流年 (023) 48661195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在全区招商引资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提要

袁勤华
(2018年5月17日)

同志们：

在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面展开、加快推进的关键节点，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今天召开这次全区招商引资工作会，主要目的是对新形势下的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动员全区上下坚定信心、下定决心、笃定恒心，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全力抓好我区招商引资工作，确保取得更大成效！

为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招商引资工作，前期，我们多次研究讨论，出台了“1+3”文件，刚才，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就相关情况作了通报，7位招商组长分别作了发言，大家讲得很好，务必要全面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体现在实际成效上。下面，我强调三个方面：

一、抓好招商引资，首先要深化认识有大决心

招商引资始终是贯穿经济工作的“生命线”，是助推地方经济发展最重要、最有效、最直接的手段。这里，就如何认识我区的招商引资工作，简要强调三点：

第一，成绩必须肯定。近些年来，区委、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工作，各级各部门都做了大量工作，坚持高定位、高标准、高要求，精心策划、精准招商、精细服务，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卓有成效，值得充分肯定。特别是建区以来，已累计引进企业500余家，到位资金超过800亿元，穗通新能源汽车、杭萧钢构、万达广场、京东商城、庞大电子商城及叮叮网约车全国总部、橙天大型文化综合体、万泰渝黔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一大批工业、商贸、文旅、农业项目签约落地、投产达效，不仅有力拉动了投资增长，而且在改善供给、调整结构、助推綦江转型发展和民生改善上也发挥了很大的“乘数效应”。

第二，差距必须正视。当前，受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化新常态影响，我区招商引资工作也面临严峻形势，存在不少问题和差距。特别是在“高质量”“供给侧”“智能化”等方面较为突出，如对标“高质量”，我区的经济总量偏小、经济结构不优，煤炭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难度大，新兴产业支撑薄弱；对标“供给侧”，我们的产业总体处于中低端水平，企业总体创新能力不强、品牌价值不高，产品总体档次偏低，高品质、个性化、高附加值的产品供给少；对标“智能化”，我们引进培育的大数据、智能化企业较少，运用智能化技术、装备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存在较大差距。总的来说，我区招商引资工作在引进重大项目、优质项目上不足，特别是具有前沿性、突破性、支撑性、带动性的龙头项目不多，招商项目对税收增长的贡献不够（如，近三年引进的项目投产比例仅占40%左右；工业项目税收强度约为2.5万元/亩/年，远低于10万元/亩/年预期）；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社会环境以及城市品质、园区基础、产业配套等招商环境有待优化；一些干部思想重视不够，存在守株待兔、等待观望等消极思想；全区“一盘棋”招商合力尚未完全形成，招商队伍在“专人、专门、专注、专业”精准招商能力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三，信心必须坚定。面对困难和挑战，我们要用大局观念、辩证思维来看待和分析形势，充分认识招商引资面临的新环境、新机遇、新条件。从大的背景来看，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了“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的目标要求，这是重庆服务全国区域发展大局要求的具体路径，是重庆在西部内陆地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的机遇和责任。陈敏尔书记强调，要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高的目标要求、更有力的举措推动

全面开放，突出抓好拓展开放通道、提升开放平台、壮大开放主体、优化开放环境，加快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同时，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我们面临着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等重大机遇，特别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力度将切实加大，一些企业人工、房租等生产成本迅速增高，产业的梯度转移步伐将不断加快，这对相对落后的西部地区来讲，是一个难得的商机。此外，市上专门召开相关会议、制发相关文件，明确要求对招商引资工作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考核，将各区县招商引资排名和考评情况进行全市通报，并要求“一把手”必须将三分之一时间用于招商引资，包括我和天波区长，办公室每个周都要上报招商引资有关情况和数据，这既是压力，更是动力。从綦江的实际来看，我们有很大的相对优势，比如，招商区位方面，綦江地处渝黔要冲，承启东西、沟通南北、通江达海，交通十分便利，尤其渝贵铁路通车后，进入“高铁新时代”，进一步拉近了与外界的时间、空间距离，具有承接产业转移非常好的地缘优势；再如，招商基础方面，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城区、园区、景区等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产业实力和配套能力不断增强，煤电水等自然资源优势和开放兼容、拼搏创新的人文优势明显。此外，招商队伍方面，广大干部在多年招商引资实践中提升了境界、提高了本领、锤炼了过硬作风。总的来说，綦江是一块宜居、宜业、宜游的发展宝地，招商引资，我们得天时、拥地利、占人和（上周，我带队到北京、广东招商，包括昨天下午会见中国通号集团来綦考察，从与企业洽谈的情况看，大家都看好重庆的发展前景，对投资綦江充满了信心和兴趣）。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只争朝夕、全力拼抢，招商引资一定能有更大作为、取得更大突破。

二、抓好招商引资，关键在全面发力下大功夫

视野有多广、胸怀有多宽、力度有多大，发展空间就有多大。招商引资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我们要盯紧目标、创新方法、狠下功夫，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水平。

第一，在“转变”上下功夫，更新招商理念。要紧紧围绕陈敏尔书记强调的专业化、精准化、市场化招商理念，切实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具体来讲要做好四个转变：一是从重数量招商向重质量招商转变，要提高项目准入门槛、严格安全环保标准，

变“招商引资”为“挑商选资”，变“捡到篮子都是菜”为“提着篮子去选菜”，着力引进科技含量高、就业容量大、环境质量好、市场前景好的高端项目；二是从重政策招商向重环境招商转变，改变以往更多依靠地价、减免税收等政策优惠吸引投资的倾向，通过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打造良好生产生活生态环境、营造浓厚亲商安商富商氛围，变“政策吸引”为“环境吸引”，变“要我来”为“我要来”；三是从重当前招商向重长远招商转变，招商引资既要着力当前，又要着眼长远，对一些优质项目、重大项目，要有“放水养鱼”思想，算大帐、算综合账、算长远账，眼光不能短浅，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四是从盲目招商向精准招商转变，特别是招商办和7个招商小组，要深入研究分析产业发展形势、深入对接我区产业实际，针对性包装项目、针对性拜访企业，“定点播种”、精准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发展需求、产业链长且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好项目。

第二，在“升级”上下功夫，明确招商方向。要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来研判招商形势和动向，更加注重项目和投资质量与效益，做好“有中做强”“无中生有”的同时，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搞清楚“招什么、引什么”，严把项目产业关、环保关、用地关、效益关。“有中做强”，就是要针对铝精深加工、建筑产业现代化等现有主导产业，着力在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上下功夫，进一步做优存量、做大总量、扩大增量；“无中生有”，就是要针对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从“末梢”走向“前沿”，主动对接引进，不断培育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做好“无中生有”这篇大文章，不是不可能，关键看我们怎么谋划、怎么干（如，一是手机，四年前重庆手机产量几乎为零，2017年产量就近3亿台，已占全国的15.8%；二是咖啡，重庆并非咖啡产地，消费量也很有限，2016年成立了咖啡交易中心，交易额突破130亿元，成为我国最大的咖啡现货交易地）。

今后，我们重点要在三个方面求突破：一是在招“大”上求突破。大企业、大项目对一个地方的发展具有强大的支撑和带动作用，要紧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引进投资规模大、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的大企业、大项目，随着吸引集聚一批配套企业和项目，同时，若干配套企业又能支撑更大的项目引进、布局、建设，形成一个互补互助的产业生态群。我们要力争引进一个大企业、

培育一个大产业，形成协同发展的“雁阵效应”。但现阶段的綦江，既要“抓大”，但也不能“放小”，对一些小而专、小而精、小而特、小而优的企业，也要紧抓不放。二是在招“新”上求突破。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业态是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水平的核心动力。我们要紧紧围绕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大力引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物联网等新业态，以及综合竞争力强的科技型、研发型“专精特新”项目。同时，坚持引资与引智并举，加强与优质企业、一流大学、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如，本周一，敏尔书记、良智市长会见了华为公司总裁任正非，并共同出席了市政府与华为公司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大家看了新闻，敏尔书记到重庆工作后，已经分别会见了马云、雷军、刘强东、马化腾、马明哲等互联网及信息产业的行业领军人物，敏尔书记多次强调，要深入挖掘大数据商用、民用、政用价值，推动大数据、智能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保障改善民生，在这方面，我们一定要有敏锐的政治觉悟和商业嗅觉，下一步，重庆肯定会在大数据、智能化产业方面有大布局、大作为，綦江如何在大局下谋划、在大势中推进、在大事上作为，把握机遇、抢占先机，推动大数据、智能化产业发展，是一个“大课题”、“新课题”，一定要早谋划、早行动、下大功夫，努力取得新突破）。三是在招“链”上求突破。坚持“差什么引什么、弱什么补什么、强什么增什么”原则，围绕我区现有产业链，针对性补链、延链、强链，不断延伸产业链、拓展创新链、提升效益链，加快主导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全区产业集群、集聚、集约化发展。

第三，在“专业”上下功夫，强化招商力量。招商引资，人才是关键。我们要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复合型、专业化的招商队伍。一是要在“选”上着力，坚持“区内挑选”和“区外公选”相结合，既对内择优选人，用好体制内优秀人才，这次，由区委组织部、区招商办会同各专业招商组选拔了一批人员，各单位一定要统一思想，全力理解、支持，让这批人没有顾虑、轻装上阵大显身手；同时，要对外公开招人，引进专业类人才，力争通过引进一个高层次人才、带来一个创新团队、引领一个产业发展。二是要在“带”上着力，全面加强招商理论、招商实务培训，做到“应知应会”，既熟知所招商领域的方方面面，又熟悉綦江的投资环境和产业优势，具备应有的谈判沟通技巧，

并适时选派优秀人才到市级相关部门挂职锻炼，真正带出一支经验丰富、战斗力强、年轻化、专业化的招商队伍。三是要在“用”上着力，健全正向激励机制，要把招商引资作为干部的“大赛场、大考场”，开展“大比武、大练兵”。广大干部和招商人员一定要充满热情、保持激情，发扬勇挑千钧重担、踏遍千山万水、说尽千言万语、想尽千方百计、历尽千辛万苦的精神，用心用情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区委将从中锻炼和发现干部，让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有想头、有奔头。

第四，在“精准”上下功夫，优化招商方式。抓而不准等于瞎抓，抓而不紧等于白抓。招商引资一定要精准发力，抓到点子上、抓到关键处。一是招商项目要精准，项目是招商的生命线。招商办、各招商组要深入调研、准确掌握我区产业发展情况，结合全国、全市产业发展形势，精心策划、科学论证，包装一批成熟度高、带动性强的项目，为招商引资奠定坚实基础；二是招商对象要精准，企业是招商引资的主攻对象。招商办、各招商专业小组要结合各自招商领域，精准锁定招商目标区域、目标企业，主动跟进、动态掌握目标企业发展动态，找准目标企业与我区项目的契合点，增强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招商措施要精准，突出“零距离”招商，全天候关注、主动上门，加强与企业的协调沟通，提升企业对綦江的认知和来綦投资的意愿；突出以商招商，以落户企业为“广告”，充分发挥现有企业作用，提升綦江对外美誉度、影响力，并通过他们牵线搭桥，引进合作伙伴，力争做到“招来一个、落户一批”。此外，要加强与中介机构合作，利用他们的专业优势，提高招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三、抓好招商引资，重点是上下同心聚大合力

招商引资没有局外人、没有旁观者，没有一线二线，没有前方后方。全区上下务必要戮力同心、凝聚合力，才能确保招商引资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一，加强领导抓招商。区委、区政府专门成立了高规格的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由我和天波区长担任“双组长”，下设招商办（招商局）和7个专业招商组。这当中，招商办作为招商引资综合协调机构，要充分发挥牵头职能，统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7个专业招商组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尽快制定“作战图”，拿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措施，以实而又实的具体行动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努力让更多优质企业、优质项目落户綦江。此外，要强化“一把手”招商主

体责任，我和天波区长带头，各招商组、各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要拿出足够精力抓招商，做到重大活动亲自参加、重要客商亲自接洽、重大项目亲自推动、重点问题亲自协调；参照市里要求，各招商组、各相关区级部门要每周向区委、区政府上报招商引资情况，包括接待企业、拜访企业名单，以及签约、在谈、新开工的项目情况，这项工作具体由招商办牵头负责。

第二，优化环境抓招商。环境也是生产力，如果环境不优，我们开放力度再大、优惠条件再多、招商诚意再足，别人也不愿意来。当前，重点要抓好政策、政务、社会三大环境。在优化政策环境上，坚持问政于企、问需于企，对国家、市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对接落实，让政策早“落地”、企业早得利，特别是对一些重大企业、优质项目，可以根据企业发展所需，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量身定制政策，力求用好用足用活各项政策，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在优化政务环境上，要围绕招商引资签约前端、建设中端、投产后端，进行“全产业链式”服务，特别是要以对外开放、以招商引资来倒逼我们的改革，促进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绿色通道”“代办服务”等制度，在服务企业过程中一定要少说“不行”、多找办法，真正提高办事效率。很多大型企业到一个地方投资，首先要考察的就是这个地方的服务大厅，看办事效率高不高、服务环境好不好，我们的市民服务中心硬件已经一流了，但“软件”是否一流？还有什么不足没有？是否还有推诿拖拉、互为前置等情况？下来后，要认真查找，再完善、再提升。在优化社会环境上，要加强“诚信綦江”“平安綦江”“法治綦江”建设，大力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让客商投资放心、创业顺心、生活舒心。招商引资很不容易，都是一家一家请进来、一家一家谈下来的，如果因为环境不好、服务不优，导致项目不能落地，既“划不来”，也“输不起”。

第三，调动各方抓招商。招商引资涉及面广，协调服务难度大，仅仅靠一个部门几个人来招商不行，靠几个领导干部来招商也不行，必须形成一个各级各部门、全社会都关心、支持、参与招商的新格局。这就需要整合各方面力量，统筹各方面资源，集聚各方面智慧，激发各方面潜力，在全区上下形成“一盘棋”抓招商的浓厚氛围。这里，要特别强调：没有进入招商组的区级领导和各街镇、各部门也要主动发挥作用，积极参与、做好招商工作；区人大、区政协要充分发挥联系广泛、人才荟萃的优势，在引进资本、引进技

术、引进人才等方面多“搭平台”、多“建桥梁”；区委统战部、工商联、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各级商会要加强对内对外联络，多层面、多渠道开展交流活动；同时，要坚持以情招商，广大离退休老干部、綦江籍在外知名人士和企业家，以及重庆驻外办事处等，都是我们招商引资的“信息库”和“智囊团”，要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积极宣传、大力引荐各类企业来綦投资兴业。

第四，注重实效抓招商。招商引资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必须要以强有力的举措，加强调度、严格考核、大力推动，真正拿实绩来说话、来论英雄。一方面，要加强运行调度，实行月通报、季分析、年考核。特别是对招商引资有关问题、事项，区招商办、各专业招商组能够拍板的要敢于拍板，重大事项要及时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决策。另一方面，要坚持实效导向，既要看项目签约率，更要看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和投产达效率，既要“开花”，更要“结果”。对在谈项目特别是有较强合作意向的，要摸清业主需求，主动登门拜访，去盯、去谈、去争，尽早促成签约；对已签约未开工的项目，要建立工作台帐，落实具体责任人，加强沟通对接，确保早日破土动工；对已开工但是进展缓慢的，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现场办公，找准“堵点”，及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第五，严明纪律抓招商。始终坚持“亲”“清”的新型政商关系，敢和企业打交道、敢为企业说话、敢为企业服务，与客商加强联系、增进感情，让客商放心来綦投资兴业。同时，又要正确处理公与私、情与法之间的关系，自觉按法律、规章、政策办事，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但对借招商之名公款吃喝、变相旅游等违纪违规行为，借招商之机吃拿索要、进行权力寻租的，以及影响招商引资工作、破坏招商引资环境的，要坚决出“重拳”一查到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同志们，招商引资大幕已经拉开、战斗已经打响，全区各级各部门都要立即行动起来，拿出真抓实劲、铆足敢抓狠劲、发挥善抓巧劲、保持常抓韧劲，全力抓好招商引资工作，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8〕1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二届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6日

重庆市綦江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重庆市政府关于深化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我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65号）要求，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市委五届一次、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确保食盐供应安全为核心，坚持食盐专营制度，依法治盐、统筹兼顾，创新管理方式，释放市场活力，严格市场监管，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加快形成符合我区实际的盐业管理体制。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管理体制

1. **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区经信委作为盐业主管机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下同），负责盐行业管理和监督，牵头落实各级盐业产业政策；管理全区食盐专营工作，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和盐行业发展稳定，负责盐业统计分析；指导街镇盐务管理工作。各街镇负责本辖区的盐业管理工作。区食药监分局负责食盐经营环节及餐饮服务用盐等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贯彻有关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实施意见和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食盐经营企业及有关单位执行食盐国家安全标准，负责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稽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区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有关工作。适当充实和加强盐业行业管理工作力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经济信息、卫生计生、农业、商务、工商、质监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建立打击贩卖假盐长效机制，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按照国家 and 市统一部署，加快建设食盐追溯体系，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

2. **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按照中央和市盐业体制改革要求，不再核准新增区内食盐批发企业。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各类商业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积极配合食盐批发企业，帮助对接市级相关部门，争取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在保持国有控股基础上，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

（二）释放盐业市场活力

1. **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区外食盐批发企业（含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我区食盐流通销售领域，以及我区食盐批发企业在市内开展跨区经营的，必须根据国家 and 市有关规定主动将企业主要信息告知市盐业主管部门。

2. **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按照中央和市盐业体制改革要求，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区发改委要加强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区经信委要配合区发改委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

3. **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按照市级相关要求，取消两碱工业盐合同备案、放运备案制度，取消对符合环保排放、安全生产、能耗标准等要求的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包括市场限制和价格限制）。区经信委要结合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加强工业盐市场监管，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区质监局要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区工商分局要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

（三）强化盐业综合监管

1. **加强盐业企业资质管理。**区经信委会同区食药监分局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对我区现有食盐批发企业资质



质重新严格审核。

2. 加强涉盐企业信用监管。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工商局要按照国家和市统一部署，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对拟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有关信息，并每年定期公示所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由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工商局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要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

3. 加强科学补碘工作。区卫计委要会同区民政局、区扶贫办等部门划定我区边远贫困碘缺乏地区，做好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帮扶地区范围。区经信委要会同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扶贫办等部门，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灵活采取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由重盐集团綦江分公司具体做好边远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平价合格碘盐供应工作，保证上述地区的群众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确保我区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

4. 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区经信委要高度关注盐业市场动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场监测工作，制定完善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紧急突发情况下，由区经信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协调组织市政府储备食盐的投放，确保食盐市场稳定。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编办、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卫计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分局为成员，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指导、督促改革任务推进落实，同时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区经信委。各相关部门要明确盐业体制改革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并按照本方案要求，推进改革工作，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二) 明确职能职责。在经信委原“三定”方案中增加负责盐行业管理和监督，牵头拟订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区食盐专营工作，负责储备盐管理工作，保障市场供应和盐行业发展稳定，负责盐业统计分析等职能，以合适的方式增加盐业管理编制。

(三) 强化宣传引导。区经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盐业体制改革宣传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和渠道，普及食盐安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食盐安全意识。及时宣传打击制贩假盐专项治理成果，集中披露制贩假盐典型案例，形成对打击制贩假盐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强大震慑力，营造良好的盐业体制改革舆论氛围。

附件：綦江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工

附件

綦江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工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明确各部门职能职责，敦促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工作。	区编办	区经信委 区食药监分局
2	充实盐业行业管理工作力量，增设区盐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机构，增加盐业管理人员编制。	区编办	区经信委

3	完善食盐批发专营制度。	区经信委	区食药监分局
4	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	区经信委	区食药监分局 区商务局
5	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	区发改委	
6	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	区经信委	区质监局 区工商分局
7	加强盐业企业资质管理。	区经信委	区食药监分局
8	加强涉盐企业信用监管。	区发改委	区经信委 区食药监分局
9	加强科学补碘工作。	区卫计委	区民政局 区扶贫办
10	加强应急机制建设。	区经信委	区食药监分局
11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区经信委	区级各部门
12	落实工作责任。	区级各部门	
13	强化宣传引导。	区经信委	区食药监分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8〕20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管单位，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18〕8号）要求，高质量完成经济普查任务，现就我区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经济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全区各街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委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开展经济普查各项工作。要通过普查，完善我区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准确把握经济普查的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三、扎实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綦江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政法委、区编办、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涉及普查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支出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和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工商局、区地税局、区国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委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区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区政法委协调。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五大行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贸易业、服务业）调查的事项，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镇街负责和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国家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和各镇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街镇普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按照国务院和市政府通知要求，本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区财政局和各镇街要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三）充实普查力量。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要精心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准确提供相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五）狠抓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区统计局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六）加强规范统一。充分利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完善全区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



(七) **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 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 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 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 建立全区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 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八)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 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区广播电视台、綦江日报社要发挥新闻媒体作用, 开设专题栏目, 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 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 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 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 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 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3日

抄送: 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监委, 区人武部, 区法院, 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2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意见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

重庆市綦江区红十字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和市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意见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29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我区红十字事业广泛、深入、健康地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红十字事业的发展程度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是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力量，是公民道德实践活动的重要依托，也是对外开放与扩大交流的重要窗口。区红十字会成立以来，依法履行职责，弘扬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为政府分忧，为易受损害人群解难，在救灾、救助、救护、救急、社会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是，由于我区地处丘陵山区，自然灾害频繁，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旱灾、洪涝、地质滑坡等灾害发生。同时，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因病致贫、因灾致贫的现象时有发生，人道救助需求量还比较大。因此，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期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高度重视、关心、支持红十字会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红十字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切实发挥红十字会的职能作用

（一）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开展备灾救灾工作是法律赋予红十字会的重要职责，是政府应急救援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要将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应急响应体系，积极帮助红十字会完善快速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红十字会加强备灾救灾基础设施和救灾救助能力建设。以红十字会专职工作人员为骨干，红十字志愿者为主体，依托各种社会力量，加快红十字应急队伍建设，完善装备，强化培训演练，提高救援的专业化水平。公安、交通、工商等部门要依法保证红十字会顺利执行救灾救援任务，对依法使用红十字标志并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予以优先通行，对符合国家政策的，减免有关费用。

（二）提高红十字人道救助工作水平。进一步支持红十字会面向弱势群体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支持红十字会依法独立开展募捐、接受和使用捐赠款物，依法实行自主管理。对红十字会募集和接受用于救灾救助和公益事业的捐赠款物，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税费减免。发改、民政、卫计、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红十字会兴办医疗、养老、救护培训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将其纳入相关规划并按有关规定给予政策优惠和扶持。积极实施“博爱家园”、“红十字送温暖”、“博爱助学”等品牌项目建设，深入开展以大病救助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救助活动。进一步完善分类救助工作机制，规范人道救助行为，从“慈善双日捐”捐款中按比例划拨资金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人道救助活动。

（三）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进一步发挥区红十字会在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不断加强救护培训师资和应急救护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将培训项目列入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重大项目计划，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大力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的推广普及和培训演练，提升人民群众的应急意识和素质。公安、交通、教育、卫计、旅游、建筑等部门和行业要大力支持和配合红十字会依法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现场应急救护培训。学校、社区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要积极组织员工和居民接受应急救护培训，提高群众特别是高危行业人群的自救互救能力，逐步构建与政府应急体系联动的群众性自救互救安全网络体系。

（四）大力实施红十字关爱生命行动。依托红十字会良好的社会公益形象及群团优势，教育和引导社会广大青年自觉参与社会救助事业，宣传、教育、公安、民政、卫计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关爱生命健康安全教育项目活动。持续加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灵活宣传形式，加强表彰奖励

工作。支持区红十字会中华骨髓库工作站工作，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宣传动员，让更多的爱心人士自愿加入中华骨髓库，成为造血干细胞自愿捐献者。稳步推进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完善对捐献志愿者的跟踪服务制度。

（五）进一步做好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区文明办和区红十字会要加强对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志愿服务工作总体部署，把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群众性文明创建测评体系。在学校、医院、社区、乡村、企事业单位等积极发展红十字志愿者队伍，组建应急救援、人道救助、筹资劝募等各类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形成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探索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的有效形式和实际经验，努力打造红十字志愿服务品牌。

三、着力构建红十字会工作科学发展的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将红十字工作纳入职责范围，积极支持和参与红十字事业发展，配合做好“三救、三献”等相关工作。联系分管领导要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和指导红十字会工作，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和保障红十字会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二）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支持鼓励红十字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委托红十字会承担与人道救助有关的工作，提供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等相关公共服务。根据红十字会法定职能，逐年增加对红十字事业的经费投入。从彩票公益金中适当安排资金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人道救助公益活动，不断加大彩票公益金对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严格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三）夯实基层基础。加强红十字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有条件的镇街、村居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根据工作需要发展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吸纳红十字会员。区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基层红十字会的财务监督、业务指导、工作督查，促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教育部门要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整体规划，加强学校红十字组织建设，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保障。

（四）优化发展环境。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和传播红十字精神，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支持红十字会依法独立开展募捐、接受和使用捐赠款物，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按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支持相关执法主体与红十字会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擅自使用或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等违法行为，维护红十字会良好形象。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2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意见》、公安部《关于减轻基层公安机关110接处警工作负担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实施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的通知》（工作通知〔2018〕14号）要求，为确保紧急警情快速有效处置，非紧急求助警情科学合理分流，进一步提高应急反应能力，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在全区开展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的重要意义

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是指将110报警服务台接报的不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纠纷、咨询、投诉、建议等非紧急求助警情，按照职责分工、属地管辖的原则，通过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系统推送至有关联动单位进行处置。

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系统是2017年3月重庆市公安局按照公安部的要求，联合有关单位在警务指挥平台110接警系统延伸开发完成的子系统，经反复试运行，有效解决了社会服务“联不动”，非紧急求助警情“办不了”，110电话高峰时段“打不进”等问题。

开展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有利于提升公安机关处置紧急警情的快速反应能力，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推进完善社会联动处置机制，完成110报警服务台与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促使联动单位各司其职、相互协作、高效处置群众反映的非紧急求助事项，进一步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加强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面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可以迅速调集社会各方资源联动处置，最大限度消除风险隐患。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在服务社会、维护稳定、保障民生、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明确原则，准确把握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的范围

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坚持“政府领导、公安牵头、紧急处置、分流转办、社会联动、群众满意”的原则，通过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权限，形成服务社会联合行动的工作合力。区政府应急办负责通过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系统统筹监管本级联动单位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情况，视情实时调度、督办、指定管辖；区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将接报的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到区级各联动单位处置；各联动单位接报不属于管辖范围的分流警情，可通过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系统推送至110报警服务台派转至具有管辖权的联动单位处置。各单位已设立并对社会公布的特服号码、服务热线、公益电话，按原有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三、落实职责，建立和完善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的运行机制

（一）联动单位职能职责。

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值班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及时受理有争议的警情，实时调度、督办，并牵头督检考评。

区公安局：接受刑事警情、治安警情、群体性事件、火灾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以及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其他报警和涉警投诉；人员走失或失踪、溺水、坠楼、自杀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求助；涉及水、电、气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人身、财产安全，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警情；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险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需要公安机关紧急处置的警情；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处置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负责社会联动车辆标识的统一制作、审核、发布和管理，为社会联动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时提供便利条件。

区信访办：接受群众来信来访中紧急求助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

区发改委：接受因价格纠纷引发的市民报警或投诉。

区经信委：接受通信线路和通信设备出现故障及险情的报警或求助，为社会联动做好通讯保障；接受电力线路、设备故障、出现险情、停电等问题的报警或求助；接受城镇燃气管网供气、输气、管道设施故障和险情等报警或投诉。

区教委：接受全区学校（含公办、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和培训机构）和直属单位涉及维护稳定方面的报警或投诉。

区城乡建委：接受房地产开发建设有关市民投诉，重点工程项目咨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报警或求助。

区交委：接受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交通运输服务以及相关报警或求助；接受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方面的报警、投诉或求助；接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经营行为、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等方面的报警、投诉或求助。

区农委：接受农业生产服务及农药、渔政管理等方面的报警、投诉或求助。

区商务局：接受涉及对外进出口贸易、消费品市场调控、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投诉等方面的报警投诉。

区民政局：接受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落人员的救助，即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接受民政救助等方面的咨询或求助。

区人力社保局：接受关于劳动关系、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报警或求助。

区国土房管局：接受房地产销售及产权办理、物业服务纠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农村建房、集体土地办证、不动产登记、地质灾害等方面的报警、投诉和求助。

区环保局：接受影响环境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及环境突发事件等方面的报警或投诉。

区规划局：接受涉及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违法建设等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报警或投诉。

区城市管理局：接受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区风景名胜区、城区供水排水及管道故障等方面的报警或投诉。

区水务局：接受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险情等方面的报警、投诉或求助。

区文化委：接受演出、娱乐、网吧、文物、动漫、网络游戏、电子游戏、文化艺术品销售等文化市场违法行为的报警或投诉；接受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盗版侵权行为的报警或投诉。

区卫计委：接受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求助，接受医疗事故、医患纠纷等方面的投诉、咨询或求助。

区安监局：接受我区范围内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和操作流程，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安全生产事故行为的报警和投诉。

区旅游局：受理旅游服务管理、服务质量方面的投诉。

区林业局：接受对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林业案件以及森林火险、森林火灾方面的报警或求助。

区工商分局：接受关于销售假冒劣质商品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等方面的举报或投诉。

区质监局：接受全区生产领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及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的报警或投诉。

区食药监分局：接受涉及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中有关食品安全方面，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在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中有关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报警或投诉。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接受辖区范围内有关事项的报警、投诉或求助。

渝碁水务公司：接受供水及管道出现故障和险情等问题的报警或求助。

碁南供电公司：接受电力线路、设备故障、出现险情、停电等问题的报警或投诉。

碁江港华燃气公司：接受供气、输气、管道设备故障和险情等问题的报警或投诉。

其他单位：接受职责范围内有关事项的报警或求助。

（二）建立联动单位内部工作制度。

各联动单位要建立内部工作流程、管理规章、考核奖惩等制度，严格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务值班工作标准化建设的通知》（碁江府办发〔2017〕45号）要求，切实加强值班工作，接到指令后立即处置，严禁拖拉推诿。对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的求助事项应按照就地就近、分级分类的原则及时处置，严格实行首接首办责任制，如不属于本部门本辖区职责管辖的求助事项，凡能现时答复的均现时答复，如不能现时答复的，应及时通过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系统反馈本级110报警服务台，由其重新分流；对管辖有争议的，由110报警服务台报区政府值班室，由区政府值班室指定管辖，确保群众反映的每一起事项都能得到快速妥善处置。各联动单位对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的事项，应认真登记，及时办理，并按规定反馈。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办结时限的，应依照其规定的时限办理；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制度未明确规定办结时限的，一般事项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事项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重大复杂事项难以按时办结的，应向群众说明原因，并承诺办结期限。

（三）完善分级响应机制。

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敏感程度和发展事态，将社会联动响应等级设定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级。对于一般事件，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处置工作。对于紧急事件，可能影响公共安全、人身或财产安全的，应指令公安民警先期处警，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处置。对接报较大及以上需要协调社会资源参与处置的事件，要按规定在10分钟内向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由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值班室）统一指挥调度。

（四）健全联动互动机制。

区政府应急办要健全区联动单位之间的联动互动机制，每季度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有关联动单位召开专题例会，部署阶段性工作，研究推出服务社会新举措；针对紧急、敏感、重大事件，适时组织有关联动单位进行

专题会商；各联动单位要建立本系统内部单位的扁平化联动处置机制，内部单位要确定1名负责人加强日常管理，并确定1名联络员加强沟通协调，区政府应急办要将各联动单位内部联动机制纳入考评范围，并定期对突发事件易发领域进行点验；区公安局要重点强化消防、交巡警、治安、网络、环保等警种以及突发敏感事件的信息研判和应急处置；区卫计委要建立全区重点医疗服务机构的联动互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能高效调度医疗资源应急处置；区交委要加强各高速公路执法机构的信息交互，加强与公交、铁路等企业的工作衔接。

四、分步实施，稳步推进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

（一）动员部署。今年5月中旬前，各镇街、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分流工作方案，开展好动员部署工作。

（二）系统安装调试及业务培训。今年5月底前，由区公安局牵头，完成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系统的安装调试对接工作。在系统安装调试的同时，要开展好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和系统的操作培训工作。

（三）正式运行。今年6月1日正式启动全区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

五、加强领导，确保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有序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应急办、区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联动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公安局指挥中心），由区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1名分管负责人管理此项工作，确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并对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给予相应的工作经费保障，配置相应装备和设施，确保该项工作按时启动、平稳运行。

（二）强化宣传引导。区政府应急办要组织有关联动单位加强宣传，引导群众认识到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的重要意义，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区公安局要依托社区110警务宣传栏等多种载体，建立治安形势预警播报机制，打造社会联动单位便民利民信息发布平台，结合“110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大力宣传。各联动单位要主动参与，全力配合，有针对性的宣传好本辖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工作。

（三）提升服务水平。各联动单位要继续贯彻执行“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的工作方针，每季度结合社会联动工作实际研究推出新的便民利民惠民举措，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加大督检力度。区政府应急办要牵头通过跟踪督办、抽查暗访、综合评估，对不按时办理、不履行职责、对群众求助敷衍塞责的，报请区政府采取记档、约谈、通报等方式处理；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3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加强出生缺陷三级干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加强出生缺陷三级干预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重庆市綦江区加强出生缺陷 三级干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强化出生缺陷干预措施，增进家庭幸福，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精神，以及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提高出生缺陷干预能力的有关要求，结合区情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优质服务理念，面向基层、面向家庭、面向育龄人群，进一步扩大卫生、计生公共服务项目，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指导、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出生缺陷干预工作，为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二、目标任务

（一）**预防出生缺陷科学知识得到普及。**大力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普及生殖健康、孕前优生、孕期优生、产后保健科学知识，不断提高育龄群众对预防出生缺陷知识的知晓率，全面增强育龄群众自我防范出生缺陷的意识和能力。

（二）**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更加完善。**建立政府主导，卫计、民政、妇联、残联等部门参与的出生缺陷三级干预工作机制，形成一级干预为主体、二级干预为重点、三级干预为补充的出生缺陷三级干预体系，促进全区出生缺陷干预工作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三）**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病率明显下降。**通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一级干预，预防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通过孕期出生缺陷筛查，减少出生缺陷儿发生；通过出生缺陷疾病矫治，提高出生缺陷儿的生活质量，从而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干预相结合，强化防范意识和干预措施，力争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控制、早处理，有效控制新生儿出生缺陷的发生，将新生儿出生缺陷对家庭、社会带来的不良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二）**坚持科学指导。**出生缺陷的发生既有遗传因素，又有环境因素。因此，出生缺陷干预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坚持在专家指导下开展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三级干预措施，注重科学指导。

（三）**坚持社会效益。**出生缺陷干预工作是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造福人民群众的公益性事业，必须牢固树立群众意识、服务意识，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尽量减少群众负担。

（四）**坚持保密制度。**在工作中注意保护服务对象隐私，增强对受检者个人信息的保密意识，特别对高风险人群的各项信息要严格保密，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切实维护群众个人隐私。

（五）**坚持协作配合。**出生缺陷干预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积极参与。特别是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做到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出生缺陷干预工作的有效衔接和有序实施。

四、实施内容

（一）一级干预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孕前优生咨询、体格及生殖系统专科检查、9项临床实验室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血型、血糖、肝功能、肾功能、甲状腺功能、乙肝血清学五项及阴道分泌物等检查）、病毒筛查（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弓形体、梅毒螺旋体等4项）、妇科超声常规检查等，对检查中发现需暂缓或不宜怀孕生育的高风险对象，及时提出相应的医学建议，并开展跟踪随访服务。

享受对象：夫妇双方至少一方具有本区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本区户籍但在本区居住半年以上，且符合生育政策并准备怀孕的夫妇。

2. **免费提供叶酸。**倡导孕妇合理补充营养素，为全区准备怀孕的妇女在孕前和孕早期免费提供叶酸服用，



以预防胎儿神经管畸形发生。

享受对象：全区所有待孕妇女（包括城镇户籍人口和流动待孕妇女）。

（二）二级干预

实施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项目。免费对孕产妇实施艾滋病、梅毒、乙肝筛查，并对阳性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提供干预服务。

享受对象：全区所有孕产妇及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

（三）三级干预

1. **实施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对住院分娩孕产妇及其所生新生儿死亡和出生缺陷治疗予以赔偿。

享受对象：住院分娩孕产妇及其新生儿。

2. **实施先天性疾病医疗补助政策。**凡先天性疾病的治疗或矫治后，其医疗费用经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费用报销后，所余费用自付部分，给予一次医疗费补助。自付费用在5000元以上部分，按30%给予补助，最高限额不超过1万元。

享受对象：具有本区户籍，五周岁以下的出生缺陷儿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强化出生缺陷三级干预工作的顺利推进，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卫计委、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妇联、区残联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綦江区出生缺陷三级干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计委，由区卫计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强化信息共享，合力统筹推进。

（二）**健全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区妇幼保健院为服务中心，其它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出生缺陷三级干预服务体系。加大对卫生计生技术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切实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确保出生缺陷三级干预质量，最大限度地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的发生。

（三）**强化经费保障。**完善财政经费投入机制，畅通专项经费投入渠道，落实相关配套资金，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为出生缺陷干预免费服务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仪器配备、宣传品印制和人员培训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全面确保出生缺陷三级干预工作正常运行。

六、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执行，原《重庆市綦江区加强出生缺陷三级干预实施办法》（綦江府办发〔2013〕78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35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结核病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结核病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綦江区结核病防治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十三五”重庆市结核病防治规划》《綦江区“十三五”区域卫生规划》，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为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加快推进健康綦江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好“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强化结核病患者发现报告、诊断治疗和随访服务等全环节管理，全面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为推进健康綦江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结核病防控策略。

(三) **目标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协同、大众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现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防治服务。医疗保障政策逐步完善，患者疾病负担进一步减轻。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区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60/10万以下。

1.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50%以上。耐药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95%以上。

2.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

3. 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90%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4. 区结核病防治所具备开展药敏试验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常规开展痰涂片和痰培养。

5.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按要求发放国家提供免费抗结核药品，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组织机构与部门职责

(一) 组织机构

成立区结核病管理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办公室。区结核病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和区卫计委主任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台、綦江日报社、区发改委、区教委、区科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扶贫办、区文化委、区卫计委、区公安局、区食药监分局、区红十字会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委。负责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措施。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 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配合区卫计委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区广播电视台：负责做好结核病防治广播电视宣传教育节目的制作播出。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形式，开展多种形式的结核病防治公益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结核病防治重大宣传活动制作和播放。

綦江日报社：负责通过《綦江日报》、綦江手机报等媒体形式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

区发改委：对区结核病防治所的搬迁纳入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

区教委：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等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创建良好学校卫生环境，督导学校在区结核病防治所及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报告、处置，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

区科委：支持结核病防治科研项目，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计划。

区民政局：按照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给予基本生活补助和医疗救助。

区财政局：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防治工作开展。

区人社局：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完善医疗保险政策，推行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行单病种付费，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

区扶贫办：负责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治愈、有劳动能力的结核病患者加大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无一遗漏。

区文化委：做好文体场所的结核病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预防结核病宣传教育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防结核病的健康教育工作。

区卫计委：做好结核患者的医学治疗、报告、随访等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召开结核病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方案并开展监督评估；加大农村地区结核病防治力度，对农村贫困结核病患者进行分类救治；将结核病防治作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协调完善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积极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耐多药肺结核等方面的优势。

区公安局：会同区卫计委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教育内容和被监管人员的入所和日常教育内容。

区食药监分局：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的质量监管，完善药品质量抽验机制。

区红十字会：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关爱活动。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防治服务体系

1. **健全服务网络，设立定点机构。**建立区、镇（街道）、村三级防痨网络。设立区结防所为区结核病定点医院机构和结核病预防控制机构，区人民医院为结核病危、急、重症患者的住院治疗定点医疗机构。

2.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控能力。**加强区结防所专业人员配置，其他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承担结核病诊疗和防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激励机制，绩效工资额度向结核病防治人员予以适当倾斜，调动其工作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做好区结防所和其他各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人员和相关实验室检测人员的防护工作，降低防治人员结核病感染率。

3. **建立防治机制、明确机构职责。**建立健全区结防所、区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结核病报告和登记管理制度。

区结防所：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登记、定期复诊检查和健康教育等；开展结核病痰涂片检测、痰培养检测及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组织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和筛查，信息收集与分析，落实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

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厂矿职工医院和民营医院：负责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的报告和转诊、追踪，开展结核病知识的宣传、培训。

街镇卫生院：负责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的报告和转诊、追踪，开展结核病知识的宣传、培训，负责对辖区内村卫生室、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进行督导。根据区结防所制定的患者治疗方案，对居家治疗的患者进行健康管理。

村卫生室：负责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的报告和转诊、追踪，开展结核病知识的宣传、培训。协助镇街卫生院对居家治疗的患者进行健康管理。

（二）多途径发现患者

1. **加大就诊人群中患者发现力度。**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诊疗和健康体检工作中，加强对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痰中带血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强化首诊负责制，发现肺结核疑似患者应转诊到区结核病防治所进行规范诊治，并及时报告。

2. **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区结防所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相互配合,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早期发现传染源。

3. **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区结防所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对部分患者(复治、涂阳、重症等)开展分子生物学检测,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进行耐药筛查,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积极开展耐药快速检测技术,缩短诊断时间。开展耐药监测工作,掌握结核病流行传播规律和菌株变异情况,优化防治政策。

(三) 规范诊疗行为

1. **实施结核病分级诊疗。**建立结核病分级诊疗服务网络。区结防所接受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诊疗技术指导,负责将疑难重症、耐多药和广泛耐药肺结核患者转诊到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全区结核病患者诊疗管理工作。区人民医院负责结核病危、急、重症患者的住院治疗,患者病情稳定出院后及时转送到区结防所,进行规范化治疗管理。其它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推介转诊工作。实现普通结核病治疗基本不出区,减少疾病的传播,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2. **规范结核病诊疗行为。**区结防所要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要求,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规范诊疗,落实患者复查和随访检查,推广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确保完成全程治疗,提高治愈率。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的患者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病情稳定的患者要转回基层,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落实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

3. **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诊疗和管理。**对发现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应及时纳入治疗管理,对耐多药患者要及时转诊到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患者治疗方案确定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区结防所要加强对耐多药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疗程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

4. **完善儿童结核病防治措施。**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加强对儿童结核病的认识,及时将可疑儿童结核患者转诊到市级儿童定点医疗机构,对儿科医生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进行重点观察。

5. **加强结核病实验室能力建设。**加强结核病实验室建设,提高分子生物学等新诊断技术的应用覆盖面,提高结核病相关检测的准确率和及时性。

6. **加强结核病医疗质量控制。**完善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将结核病诊疗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区结防所接受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的督导和评估,提高结核病的医疗服务质量。

(四) 做好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区结防所要与各医疗卫生机构间建立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工作全程无缝衔接。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推行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在治在管肺结核患者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95%以上。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为患者开展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

(五) 做好医疗保险和关怀救助工作

按照国家和市级医疗保险目录有关规定,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积极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避免患者家庭发生灾难性支出而因病致贫返贫。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患者的关怀和生活救助。

(六) 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

1. **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对全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为全区结

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区疾控中心、区结防所、区人民医院要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做好结核菌 / 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

2. **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区教委、区财政局、区卫计委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继续协作开展高中二年级学生结核病筛查工作，并逐步扩展到初中高中各年级。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对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为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指导等。

3.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服务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做好信息衔接。按照全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聚集场所宣传教育，提高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意识和能力。

4. **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卫计委等部门要建立监管场所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合作机制。区结防所应积极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监管场所做好被监管人员的结核病筛查、日常监测工作和患者治疗管理工作，对所有符合规定的结核病患者提供免费抗结核药物，并指导监管场所做好病人全疗程监督管理与疗效观察。对即将出所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当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区结核病防治所，由其向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结防所）告知有关信息，落实患者治疗管理。

（七）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加强结核病免费药品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药品质量。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

（八）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信息化建设。依托全面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提高结核病管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规范结核病信息报告。结合区人口与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收集数据，加强信息整合。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区结防所与各医疗卫生机构间、医疗保险机构之间纵向、横向的信息共享。按全市统一部署接入市结核病远程会诊系统，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实事，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落实防治责任和各部门职责，完成防治任务。

（二）加强宣传教育。关注结核病预防、治疗全过程，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12320”公共卫生热线、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宣传平台作用，全方位、多维度开展宣传工作，推动形成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关注和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将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持续化。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和结核菌 / 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学生、流动人口、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实效。

（三）加强科研与交流合作。参加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医学教育，培养结核病防治人才，提升防治人员工作能力和研究水平。积极参与市级结核病防治研究工作。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交流与合作，及时推广科研成果和工作经验，为全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五、监督与评估

区政府定期组织对全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条件成熟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督评价，将监督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疗保险支付、职称评聘等重要依据。区卫计委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对各单位、各部门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于2020年组织对方案实施情况总结评估，结果报区政府。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36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 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綦江区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渝府办发〔2017〕113号）及疫苗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经区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完善疫苗管理工作机制

区卫计委、区食药监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联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与信息，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疫苗流通全过程管理

（一）规范疫苗采购工作。一类疫苗由区疾控中心制定需求计划，报区卫计委，并通过中国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网络报告市疾控中心，将市疾控中心分发的一类疫苗按照使用计划分发到全区各预防接种单位。

二类疫苗由区卫计委组织区疾控中心，在市入围供应商中，本着从厂家资质、疫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冷链配送的及时性、疫苗性价比，本区原用疫苗的优劣等方面进行考虑，确定全区二类疫苗入围供应商，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疫苗品种、生产企业及价格等签订合同，进行购买，供应给全区的预防接种单位。

（二）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管理。区疾控中心将疫苗生产企业按照采购合同直接或者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的一、二类疫苗，分发或供应给全区的预防接种单位，各预防接种单位应将一类疫苗分发到村级接种点。

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区疾控中心、各预防接种单位应当采取严格措施，保证疫苗储存、运输全过程不脱离冷链，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定时监测和记录温度，有关记录保存2年备查。区疾控中心、各预防接种单位在接收或购进疫苗时应当索要疫苗储存、运输全过程的温度监测记录，并核实温度控制是否符合要求。对不能提供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或者购进，并立即向区食药监分局、区卫计委报告。

（三）加强疫苗全程追溯管理。疫苗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区疾控中心、各预防接种单位要建立疫苗追溯体系，如实记录疫苗的流通、使用信息，做到票、账、货、款一致，有关信息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2年备查。区疾控中心、各预防接种单位在购进或者接收疫苗时，应当核查并索取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该批次生物制品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印章）等资质；属于进口疫苗的，还应当索取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等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2年备查。退回疫苗的，必须经原渠道退回。确有特殊情况，须报告区卫生计生委和区食药监分局，在两个部门共同监督下实施退回。

区疾控中心、各预防接种单位如实登记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并向区食药监分局报告，由区食药监分局会同区卫计委按照规定监督销毁。区疾控中心、各预防接种单位应当如实记录销毁情况，销毁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5年。

逐步完善全区统一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采取信息化手段，实现最小包装单位的疫苗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全过程可追溯。

（四）加强疫苗监管能力建设。区食药监分局要加强检查、检验工作力量，推进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加强规范化培训，提高检查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疫苗检验能力，积极争取获得疫苗检验资质。

三、规范预防接种管理

（一）加强疫苗接种统筹管理。区卫计委要做好疫苗采购计划统筹，建立实行疫苗计划使用报告制度，区疾控中心和各预防接种单位应逐级上报疫苗入库、使用、库存和需求数量。各预防接种单位每周向区疾控中心报告，区疾控中心每月向区卫生计生委和市疾控中心报告，区卫计委每月向市卫生计生委报告，以保障疫苗的及时供应。区疾控中心制定疫苗计划时需要考虑一定数量的疫苗储备，以满足可能发生的疫苗短缺和突发疫情应急接种需要。区卫计委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服务人口和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各预防接种单位，每年进行复核，并向社会公布。原则上农村地区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的集中接种模式。接种服务范围较大（人口大于5万或交通半径大于10公里）的街道（乡镇），可设预防接种门诊分点，保证预防接种的服务可及性和

预防接种质量。严格规范各接种单位服务行为，不得违规开展预防接种。

(二) 强化预防接种能力建设。依法推进区疾控中心和各预防接种单位能力建设。区卫计委会同区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制定全区疫苗冷链系统建设方案，建立全区免疫规划信息平台，保障区疾控中心和各预防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全过程始终处于规定温度环境，实现疫苗全程冷链、全程温度可监控、全程最小包装可追溯，确保疫苗安全供应。鼓励各预防接种单位积极创建预防接种示范化、数字化门诊。加强公立医院、街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科建设，充实技术力量，落实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责。

(三) 加强接种单位规范化管理。区卫计委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依法加强接种单位规范化管理，严格规范预防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接种服务行为、接种设施条件。各预防接种单位要加强冷链管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理以及预防接种知情告知、登记、报告和宣传工作等。各预防接种单位应当在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使用的疫苗品种、免疫程序、禁忌、接种方法、一般反应和异常反应、二类疫苗的价格和接种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时间、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提示内容（留观时间、咨询电话等）。区疾控中心要协助区卫生计生委，对本行政区域各预防接种单位公示的内容进行审核和清理，确保内容的合法性和时效性。

(四) 加强技术指导和督查评估。区卫计委要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督查，并将结果作为划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区疾控中心要加强对基层预防接种门诊的技术指导和督查，及时纠正预防接种中的不规范行为。区卫计委要定期组织开展全区预防接种人员的资质考核和技术培训。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 保障疾控机构人员编制。区编办、区人社局要认真落实关于区疾控中心编制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疾控中心任务、人口及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本着适应需要、从严掌握的要求，坚持优化机构、动态管理，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落实区疾控中心人员编制。核定的编制主要用于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综合管理工作原则上由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后勤服务工作不再使用事业编制保障，主要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和社会化用工方式解决。采取公开招聘、培训等措施提高疾病控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 建立稳定的疾控机构投入机制。区发改委要落实支出责任，根据疾控机构事业发展需要和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区疾控中心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区财政局科学合理核定疾控中心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足额列入预算。服务性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

(三) 完善疾控机构绩效工资制度。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委根据疾控机构职业风险高等特点，科学核定区疾控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联系的考核分配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疾控人员各项津贴补贴政策，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乡村医生和其他基层预防保健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四) 完善预防接种相关价格政策。区疾控中心向预防接种单位供应二类疫苗，可收取疫苗费用以及储存、运输费用。二类疫苗储存、运输具体收费标准由区发改委核定。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二类疫苗可收取服务费、接种耗材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区发改委核定。区发改委要做好疫苗价格监管。

(五)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平台作用，创新改进宣传方式，加大预防接种政策解读力度，强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知识的普及宣传，重点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有效性，告知群众接种一类疫苗、二类疫苗的禁忌和风险，引导群众参与预防接种工作，提高疫苗接种率。健全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监督检查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对预防接种等疾控工作情况、区疾控中心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有序做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各项工作。区卫计委、区食药监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疫苗全过程监督检查，适时开展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要始终重视疫苗质量安全，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中的不法行为，形成打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3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綦江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工作方案 (2017—2025年)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方案(2017—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16号),进一步加强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制定背景

本方案所称慢性病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和口腔疾病,以及内分泌、肾脏、骨骼、神经等疾病。慢性病是严重威胁居民健康的一类疾病,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加强慢性病防治工作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对于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方案(2012—2015年)》和《重庆市慢性病防治工作方案(2013—2015年)》,大力实施综合防治策略,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尤其是老年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着力推动脑卒中、心血管疾病、儿童口腔疾病等综合干预,切实加强全人群死因、肿瘤随访登记、心脑血管事件、慢性病与营养等监测工作,逐步形成上下联动、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的慢性病防治体系。但是,全社会对慢性病防控工作的重视程度仍然偏低,政府部门分工合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居民自我保健意识薄弱,重医轻防现象仍然比较突出,现有慢性病防治体系和服务能力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康需求。随着全区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居民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等对健康的影响日益明显,慢性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慢性病疾病负担日益沉重,慢性病防治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以科技和信息化为支撑,强化政府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积极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质,切实降低慢性病高危人群发病风险,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为推进健康綦江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调动社会和个人参与防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坚持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坚持预防为主。健全环境影响因素监测评价机制,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加强医防协同,坚持中西医并重,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确定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实施有效防控措施。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降低到14.3%。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

有效控制，建成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降低到11.1%，人均期望寿命超过79岁，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显著提高，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綦江区慢性病防治中长期方案（2017—2025年）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82.47/10万	82.47/10万	82.47/10万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	提高5%	提高10%	预期性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3%	80%	85%	预期性
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	25%	30%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80%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大于20%	25%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36.2%	控制在25%以内	控制在20%以内	预期性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10.7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总人口比例（%）	—	50%	50%	预期性

三、策略与措施

（一）控制危险因素，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1. **建立高效运行的慢性病防治机制。**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慢性病防控工作机制，以建设健康城市（村镇）为目标，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方案。建立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控部门联系机制，强化政府领导，发挥部门优势，统筹协调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2. **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加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防护、疾病防控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快公共场所控烟立法进程，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规定，减少居民有害饮酒。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推动营养立法，调整和优化食物结构，倡导膳食多样化，推行营养标签，引导企业生产销售、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推动绿色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严格控制尘毒危害，强化职业病防治，整洁城乡卫生，优化人居环境，加强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社区等支持性环境项目建设。推进科学健身示范区和乡镇健身体育工程建设，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逐步对社会开放学校体育场馆等运动健身场所和设施，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污染物综合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

（二）加强健康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质。

1. **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活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到2020年和2025年，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60%和70%。

2.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创新和丰富预防方式，贯彻零级预防理念，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健康体重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实现预防工作的关口前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和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依托村（居）委会组织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等，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传统养生健身法。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开发推广健

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

（三）实施早诊早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

1. **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发现高血压患者和高危人群，及时提供干预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逐步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逐步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政府能负担的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在高危人群中逐步开展上消化道癌、宫颈癌等有成熟筛查技术的癌症早诊早治工作。加强健康体检规范化管理，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推广老年人、单位职工健康体检，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内容，将肺功能检查和骨密度检测项目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

2. **开展个性化健康干预。**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鼓励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接种成本效益较好的肺炎、流感等疫苗。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实施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30%以内。重视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干预。探索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职工健康管理服务。

（四）强化规范诊疗，提高治疗效果。

1. **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慢性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规范诊疗、健康咨询和康复指导，开展质量控制与评价。逐步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性病患者管理范畴，实现慢性病健康服务下沉，为患者提供预防、筛查、干预、治疗、护理、康复全程防治管理服务。

2. **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依托区域信息平台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五）促进医防协同，实现全流程健康管理。

1. **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核定配置基层医疗卫生、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确定岗位职责和工作量，逐步提高疾控系统慢性病专业人员比重和公立医院设置慢性病防治公共卫生人员比重。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优秀人才倾斜。二级以上医院要配备专业人员，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

2. **构建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防控干预策略与措施实施指导和防控效果考核评价；区级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医防合作，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3. **建立健康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个人等各方在健康管理方面的责任，完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和流程。建立居民健康一卡通，实现医保、医疗、预防保健全覆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培育以个性化服务、会员制经营、整体式推进为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

（六）完善保障政策，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 **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政策，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完善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展各类慢性病有关保险经办服务。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

2. **保障药品生产供应。**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发挥社会药店在基层的药品供应保障作用，提高药物的可及性。老年慢性病患者可以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探索以多种方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

（七）统筹社会资源，创新驱动健康服务业发展。

1.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治服务。**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体检、养老机构以及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互联网企业等参与所在区域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及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慢性病防治服务，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发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拓宽慢性病防治公益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慢性病防治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2.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深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老年保健、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维护和促进老年人功能健康。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逐步完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老年病科的设置，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

3. **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应用。**促进互联网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探索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与健康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慢性病防治手段和工作内容，推进预约诊疗、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提供多元、公平、高效、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八）增强科技支撑，促进监测评价和研发创新。

1.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实现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健全死因监测、肿瘤登记、心脑血管疾病监测、伤害监测、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报告制度，建立区域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逐步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慢性病有关监测信息。基本摸清我区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开展营养和慢性病危险因素健康干预与疾病管理队列研究。创新监测技术和手段，加强信息分析与利用，汇集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信息、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体检等数据库，建立基于个体、环境、全程数据采集方式和数据集，探索慢性病风险区域预警、多维数据融合分析等方法，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加强水、土壤、空气等环境介质和工作场所等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纵向报告和横向交换，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风险评估与预警。

2. **加强慢性病防治科研。**以信息、生物和医学科技融合发展为引领，加强慢性病防治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健康医疗领域的应用发展，加快慢性病防控技术突破，提供临床智能化诊断辅助服务等，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支撑，逐步实现精准预防、精准诊断、精准治疗、精准药物研发。依托医学科研机构，推进慢性病致病因素、发病机制、诊疗技术、医疗器械等研究，重点突破精准医疗、“互联网+”健康医疗、大数据等应用的关键技术，探索“互联网+”健康医疗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加强中医药防治常见慢性病的系统化研究和关键领域的精细化研究。结合慢性病防控服务的实际需求，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开展慢性病社会决定因素与疾病负担研究，探索有效的慢性病防控路径。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部门责任。全区加强联动，按照职能分工落实方案重点工作任务，形成整体合力。区卫生计生委要组织实施慢性病防治方案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监督评估。区发改委要将慢性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方案，加强慢性病防治设施建设。区财政局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落实有关经费，保障方案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区人力社保局和区卫生计生委要进一步完善门诊相关保障政策和支付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委等部门要配合区卫生计生委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公益宣传，提升全民健康意识，普及健康生活技能，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区教委、区文化委、区环保局、区农委、区食药监分局、区安监局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调推进慢性病防治工作。

（二）加强人才培养。注重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医疗、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及中医药等领域人才的培养，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改革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制定相关技术规范与诊疗路径，加大对公共卫生医师、临床专业医师及健康管理师等慢性病防治规范化培训力度，加强慢性病防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培养。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

（三）保障经费投入。将慢性病防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慢性病防治工作需要，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同时加强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性病防治有关工作，落实对相关专业机构的投入政策。对贫困地区及慢性病预防技术手段创新、慢性病防控新方法研发等特殊领域给予防治经费倾斜。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慢性病防治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慢性病防治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通过以奖代补、财政奖励等方式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形成政府干预和市场配置的合力。

（四）强化监督评估。区卫生计生委要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制定本方案的督导与评估方案，各负其责，掌握各部门对本项工作的实施进展，对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加强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政 务 信 息 摘 编

△区发改委积极谋划当前工作筑牢经济发展“大底盘”

一是狠抓项目建设。强化政府投资项目、重点项目绩效管理，确保二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0亿元以上，增长10%左右。其中工业投资10亿元、房地产投资33亿元、基础设施投资23亿元。二是聚力招商引资。重新建立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实行“签约一批、新开工一批、在谈一批、拜访和接待一批”的滚动储备机制，力争二季度签约并落地投资超过5亿元的项目达10个以上，合同投资额150亿元以上。三是强化运行调度。系统分析影响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26项关联指标，加强研判，按月调度。对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等贡献率大、拉动力强的指标精准施策，力争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区农委强化三个保障扎实推进土地确权质效兼顾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坚持属地管理，成立区、街镇工作领导小组，层层压实责任，先后召开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动员会、培训会等10余次，累计培训人员1560人次。二是强化制度保障。制定区级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要求抓好“五项深化”和“五项完善”工作，重点严排矛盾纠纷，截至5月初，全区已处理矛盾纠纷150件，处理率达96%。三是强化督导保障。将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纳入区政府对街镇以及各成员单位综合目标考核内容。目前，已开展督查3次，对发现的11件突出共性问题进行通报，并限时督促整改。

△中峰镇探索“旅游+”模式发展产业经济

一是“旅游+企业”。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发展”，投入500余万元扩建扩容，打造集玫瑰花种植、旅游观光、科普教育等为一体的农业休闲度假园区，今年已接待游客1.6万人次，收益40余万元。二是“旅游+设施配套”。致力打造“中华蜜蜂第一村”，

投资20万元建设“蜂文化展厅”，投资30万元修建龙井坪A级旅游厕所，完成龙井坪千亩紫薇花海土地流转，拟投资1000余万元拓宽中大、七大公路。三是“旅游+招商引资”。推进投资额5000万元的中药材基地项目落地，鼓励引导3家企业合力打造“蜂文化民宿”。

△文龙街道纵深推动市级双拥模范城市创建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镇、村两级双拥模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结构完善、领导有力的组织机构。二是强化氛围营造。组织15支宣讲队深入辖区企业、社区等开展宣讲活动35场；各村居党支部积极开展以“拥军拥属，军爱民民拥军”为主题的党日活动40余次；在九龙广场、营盘山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专题宣传活动3场，发放宣传资料2500余份。三是突出亮点特色。在街道、村便民服务大厅设立优抚对象绿色通道，悬挂绿色标牌，指定专职工作人员服务；对辖区内50户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等开展集中慰问；集中解决辖区内两参人员、残疾军人等看病难、住房难、生活难问题165人次，极大地缓解优抚军人家庭三难问题。



政 务 要 闻

5月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主持召开区长碰头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杨治洪、蒋华江参加会议。

5月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对接通号建设集团，陪同袁勤华书记调研綦江中学建设情况。

5月2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接待通号建设集团。

5月2日，副区长雷瑞宏陪同区委书记、区长视察审定綦江中学外墙装饰材料。

5月2日，副区长蒲德洪研究我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研究扶贫工作。

5月2日，副区长刘芳敏召开二手车市场现场办公会，检查体育场馆安全工作。

5月2日，副区长杨治洪接待通号建设集团，到区环保局调研。

5月2日，副区长蒋华江研究渝黔高速扩能项目征地工作，调研区国土房管局。

5月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杜永平参加参加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

5月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招商体制研究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副区长刘芳敏接待京东集团。

5月3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研究农批市场建设事宜。

5月3日，副区长雷瑞宏实地查看医科学校选址；召集教委研究枣园小学建设事项，召开医科学校选址工作会。

5月3日，副区长蒲德洪调研三角中坝村，调研横山大坪村。

5月3日，副区长杜永平调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月3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二桥项目建设工作，参加全市环保视频会议，研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迎检

工作。

5月3日，副区长蒋华江陪同市煤监局方佳军局长检查煤矿安全，研究渝新能源公司相关问题。

5月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杨治洪、蒋华江参加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视频会。

5月4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渝洽会筹备和PPP项目包装专题会。

5月4日，副区长蒲德洪召开安稳羊肉美食街专题会。

5月4日，副区长杜永平到安稳镇督办专案。

5月4日，副区长刘芳敏参加团委“5.4”青年节活动。

5月4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恒大集团复工有关工作，研究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项目建设工作，接待中梁集团来綦考察。

5月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主持召开区长碰头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蒋华江市委理论中心组第三次专题集中学习会。

5月7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经济运行调度会和投融资会商会。

5月7日，副区长雷瑞宏召集区编办、区教委研究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意见。

5月7日，副区长蒲德洪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城乡饮水安全询问动员会。

5月7日-5月8日，副区长杨治洪到北京出差招商。

5月7日，副区长蒋华江陪同市人大法制工委主任调研东溪镇。

5月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蒋华江参加会议。

5月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参加主城及

渝西片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现场会。

5月8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全区食品药品监管会。

5月8日，副区长雷瑞宏参加2018年全国暨重庆市高考安全工作会。

5月8日，副区长蒲德洪召开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专题会。

5月8日，副区长杜永平调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月8日，副区长蒋华江到石角镇宣讲党课。

5月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参加第四届中小学生科技节开幕暨第六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颁奖仪式活动，调研区工商分局、质监局、食药监分局。

5月9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研究农村信用贷事宜，参加缓解城区交通拥堵专题会。

5月9日，副区长雷瑞宏参加綦江区学生科技节，调研民营医院。

5月9日，副区长蒲德洪接待市水投集团，参加机关支部“三会一课”，到三角镇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5月9日，副区长杜永平古南街道调研社会稳定及社区警务工作。

5月9日，副区长刘芳敏研究万隆旅游发展，陪同区长姜天波调研市场监管工作。

5月9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召开生态环境部专项督察固废污染整治行动迎检部署会。

5月9日，副区长蒋华江研究工业经济指标，研究永新镇赛耀公司相关事宜。

5月10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检查国资党建工作。

5月10日，副区长雷瑞宏参加万步有约活动；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医科学校迁建事宜，研究綦江中学项目建设有关问题。

5月10日，副区长蒲德洪召开脱贫攻坚、土地确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题会。

5月10日，副区长杜永平主持召开区公安局党委会。

5月10日，副区长刘芳敏参加“万步有约”健走大赛启动仪式。

5月10日，副区长杨治洪参加綦江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动员及工作培训会，参加区人大调研停车秩序整治工作。

5月10日，副区长蒋华江赴市里对接工作，研

究交通建设相关事宜。

5月1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蒲德洪、蒋华江参加接待重庆鸟巢科技有限公司、阿里云、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瀚华金控、四川锱瑞实业、重庆中乘实业、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来綦考察。

5月11日，副区长雷瑞宏到市农委衔接工作。

5月11日，副区长蒲德洪召开农业农村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

5月11日，副区长杜永平研究公安专案，到文龙街道调研社会稳定及社区警务工作。

5月11日，副区长刘芳敏接待中交二航局来綦考察，部署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评估备检工作。

5月11日，副区长杨治洪接待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环保督查组。

5月1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杨治洪参加2018年第一次规委会。

5月1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刘芳敏、杨治洪、蒋华江参加区委常委会。

5月14日，副区长蒲德洪参加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专题培训班。

5月14日，副区长杜永平研究公安专案，到隆盛镇调研社会稳定及社区警务工作。

5月14日，副区长蒋华江研究玻璃厂改制相关事宜。

5月1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副区长蒲德洪、刘芳敏、杨治洪参加乡村振兴、河长制工作会。

5月1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主持召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副区长蒲德洪、刘芳敏参加会议。

5月15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全市移民工作会。

5月15日，副区长雷瑞宏参加重庆市治未病工作座谈会。

5月15日，副区长杜永平到三角镇调研社会稳定及社区警务工作。

5月15日，副区长杨治洪接待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督查组一行。

5月15日，副区长蒋华江陪同刘扬常委调研园区征地工作、研究长风齿轮厂相关问题。

5月1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副区长雷瑞宏、刘芳敏参加全市旅游发展大会。

5月1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杨治洪接待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一行来綦。

5月16日，副区长雷瑞宏参加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会。

5月16日-5月17日，副区长蒲德洪参加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专题培训班。

5月16日，副区长杜永平到东溪镇、石角镇、三江街道调研社会稳定及社区警务工作。

5月16日，副区长刘芳敏参加全市旅游项目签约仪式，研究地质公园招商工作。

5月16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二桥项目重组事宜、研究文龙街道环境整治工作，副区长杨治洪、蒋华江接待通号集团来綦。

5月1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参加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任命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刘芳敏、蒋华江参加全区招商引资工作会、城市品质提升工作会。

5月17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接待重庆鸟巢科技公司。

5月17日，副区长雷瑞宏研究綦江中学挡墙设计。

5月17日，副区长杜永平主持召开区公安局党委会。

5月17日，副区长刘芳敏接待中交二航局来綦考察。

5月17日，副区长杨治洪到区规划局讲党课，参加市城管委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专题推进会。

5月17日，副区长蒋华江参加信访接待。

5月1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参加接待京东集团来綦考察。

5月18日，副区长雷瑞宏参加江西商会考察接待。

5月18日，副区长蒲德洪到重庆招商引资。

5月18日，副区长杜永平研究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参加市公安局视频会议。

5月18日，副区长刘芳敏研究全域旅游和东溪古镇旅游策划方案，研究恒诺赛鑫遗留问题，召开文旅产业专项招商组会议。

5月18日，副区长杨治洪接待中科建设集团来綦考察，研究万兴场项目、秋实土地置换有关事宜。

5月18日，副区长蒋华江参加2018年重庆综合交通重点项目招商推介会。

5月2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主持召开区长碰头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杨治洪、蒋华江参加会议。

5月2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杨治洪、蒋华江参加区委常委会。

5月2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接待深圳市晶旭投资公司来綦考察。

5月21日，副区长杜永平到区教委研究学校、学生安全管理工作。

5月21日-5月25日，副区长刘芳敏参加全市质量工作专题培训。

5月21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城区治污工作，到青杠榜水库调研。

5月2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杨治洪、蒋华江参加会议。

5月2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参加交通工作研究专题会。

5月22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研究30万吨再生铝项目投资事宜；参加研究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

5月22日，副区长雷瑞宏参加政协主席会议，视察人民医院。

5月22日，副区长蒲德洪参加人大常委会视察商圈活动。

5月22日，副区长杜永平到三江街道半山村慰问贫困户，到罗坝村开展后进党组织整顿工作。

5月22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古南街道城管执法重心下移工作。

5月22日，副区长蒋华江参加万隆自然保护区涉及有关问题专题会议。

5月2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到东溪镇扶贫、调研，接待上海均和集团。

5月23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研究招商引资工作，参加重大项目调度会。

5月23日，副区长雷瑞宏参加关工委主题报告会，召开全区高中考工作会。

5月23日，副区长蒲德洪参加全区食品安全城市第三方评估汇报会，参与招商接待。

5月23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特色小镇健康发展工作，研究棚改工作。

5月23日，副区长蒋华江研究经信、国土、安监系统信访突出问题。

5月2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副区长蒲德洪、杜永平、杨治洪参加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0次会议。

5月2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副区长蒲德洪参加市脱贫攻坚大排查督导组意见反馈会。

5月2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接待长安汽车公司一行来綦考察。

5月24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检查西洽会筹备情况。

5月24日-5月25日，副区长雷瑞宏到重庆参加政协委员培训。

5月24日，副区长蒲德洪参加重庆粮食集团区县储备地有关问题专题会。

5月24日，副区长杜永平研究消防春夏专项整治工作，参加市公安局视频会议。

5月24日，副区长杨治洪接待城市集中式应用水保护工作督查组。

5月2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渝洽会。

5月25日，副区长蒲德洪检查越野跑准备工作、调研扶贫，近期拟建水库专题会。

5月25日，副区长杨治洪接待城市集中式应用水保护工作督查组。

5月2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杨治洪、蒋华江接待市委领导来綦调研。

5月28日，副区长蒲德洪研究河长制工作。

5月28日，副区长刘芳敏检查博物馆工作。

5月28日，副区长杨治洪参加区人大常委会。

5月28日，副区长蒋华江研究渝黔复线管线搬迁工作。

5月2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中铁建大桥局合作研究专题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蒋华江参加全区干部大会。

5月2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列席市政府常务会。

5月29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审计交换意见座谈会，接待中国普天集团洽谈合作事宜。

5月29日，副区长雷瑞宏召开人社有关会议，视察研究綦江中学项目。

5月29日，副区长蒲德洪、刘芳敏参加区旅游领导小组会。

5月29日，副区长蒲德洪研究“三变”改革工作。

5月29日，副区长杜永平参加全市信访维稳及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月29日，副区长杨治洪参加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接会。

5月29日，副区长蒋华江参加綦江区卫片执法汇报会，参加食安委会督察组来綦督查见面会。

5月3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调研公安局、城市管理局、文龙街道，接待万泰集团。

5月3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副区长蒲德洪接待市农委主任来綦调研。

5月30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研究医科学校改制事宜。

5月30日，副区长雷瑞宏研究医科学校建设，参加市健康促进区视察。

5月30日，副区长蒲德洪研究林业、农业相关工作。

5月30日，副区长杜永平专题研究青杠榜水库区域治理，参加全市反恐工作会议。

5月30日，副区长刘芳敏参加扶欢蓝莓节，研究二手车展销活动，研究加油站建设工作。

5月30日-6月1日，副区长蒋华江外出招商。

5月3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刘芳敏、杨治洪参加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5月3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副区长雷瑞宏接待市政协领导来綦。

5月3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听取巡察工作汇报，接待康辉公司、四川小丁、金科地产、中建三局西部投资、中建三局二公司投资公司。

5月31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研究金融乡村振兴事宜。

5月31日，副区长蒲德洪参加全市深度贫困乡镇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

5月31日，副区长杜永平参加市公安局视频会议。

5月31日，副区长刘芳敏参加建行与工商局签约仪式，参加綦江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全域旅游工作。

5月31日，副区长杨治洪参加国务院安委会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电视电话会议。

他山之石

△重庆市合川区严格落实河长制责任打赢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持续推进小安溪和南溪河流域达标整治，开展九岭场镇、张家场镇、临渡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建或新建，推进白鹿山、德佳等片区污水提升泵站和七间、合隆场镇污水管网建设。二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3万头存栏生猪当量污染治理配套设施工程整改，启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三是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切实降低农药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四是完成涪沱组团污水处理厂、城区生活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10座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和完成30公里镇街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五是强化环保、公安、法院、检察等多部门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

△九龙坡区城管局全力推进春夏火灾防控工作

夏季天气炎热，是火灾的高发时期，九龙坡区城管局层层动员部署，全力推进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城市管理领域消防安全。

一是周密部署，绷紧“安全弦”。结合城市管理行业特点，制定《九龙坡区城市管理局2018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方案下发至基层各单位，层层落实好安全责任。

二是突出重点，筑牢“防火墙”。深入开展夏季城市管理行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抓住城市桥梁隧道、城市照明设施、大型户外广告牌、公园游园以及市政、环卫、绿化管养施工现场等关键，重点排查、整治电气线路接入、电表箱设置不规范等问题。组织开展节日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节日期间不发生较大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保障节日期间消防安全。

三是提升能力，做个“明白人”。积极开展消防

安全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干部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并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加强队伍日常业务训练和器材装备熟悉，不断提升灭火实战能力。

△秀山县“四点”着力抓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一是强化工作保障。争取县财政资金234万元，签订工作责任书55份，聘请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100名、义务宣传员1237名，修订完善食品安全联合执法、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等12项工作制度。二是抓好抽检监测。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888批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检1874批次，实现辖区4份/千人口·年检测样本量要求全面达标。三是营造良好氛围。设置食品安全宣传公交站牌13处、户外T型广告牌3块、公共绿化区创建宣传标牌582块，制作创建工作展板119块，悬挂、张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牌、宣传标语50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226条。四是突出示范引领。筛选确定市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培育对象1家，初步确定县级示范乡镇1个、示范街道1个、示范社区1个、示范一条街1个，严格评选确定各类示范生产经营单位31家。

△忠县深入推进教育改革成效显著

一是围绕“忠义忠州·现代教育”特色建设，编撰“忠义文化”读本，分段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示范打造以忠县中学精忠文化、马灌中学忠孝文化、实验小学仁爱文化为代表的特色学校创建。二是落实减负提质“双十条”，设立“每周零作业日”“无书面作业日”，开展“学生社团”“课后服务”等改革项目试点，创建市级课程创新基地3个、精品选修课8门，4所学校校本教材获全市一等奖。三是与恒大教育集团、上海交大教育集团、巴蜀中学对接，推行“总校+分校、公办校+民办校、强校+弱校”办学模式，组建7个研修合作共同体，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整体发展。